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，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10:00时）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赖国贵先生在会前对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做出了说明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风动力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任家华先生、唐国华先生、邓高亮先生，任家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